

亞東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

105.6.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教學或研究需要，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，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，其等級分為專案教授、專案副教授及專案助理教授三級。
- 第三條 專案教師之聘任及審查程序，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專任教師）之聘任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各單位如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延聘專案教師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辦理聘任：
- 一、有教師缺額，以專案教師聘任為原則。
 - 二、學術單位因課程或研究需要且有相關人事經費支援者。
 - 三、支援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，而教師員額不足。
- 第五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涉有性騷擾、性侵害行為者，不得聘為專案教師。已聘任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。
- 第六條 專案教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如未經原聘任單位簽請續聘者，視同不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。
- 第七條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，得由原聘任單位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續聘，每次續聘聘期為一年。如原聘任單位未於聘期屆滿前提出續聘申請，即視為不續聘，並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通知當事人；未獲續聘者，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校終止聘約關係。
- 第八條 專案教師於服務期間，因表現優異且有職缺而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時，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重新辦理審查。其在本校約聘之服務年資得採計為敘薪及升等年資，但不得採計為退撫年資。
- 第九條 專案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、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、指導研究生等。
- 第十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、升等、授課時數、差假、校外兼課與兼職、教師評鑑、福利、服務、參加會議及學生輔導等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；專案教師之退休撫卹、保險等，比照本校約聘人員之規定辦理。其他未盡之權利與義務，依本校各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